

法国新刑法典中的法人犯罪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冯 锐

以往法学界的刑法学者们在谈及大陆法系刑法的特点时,总会不约而同地承认一点,那就是大陆法系刑法不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即否认法人可以成为刑事责任主体,这一点也被许多学者列为大陆法系刑法的特点之一。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际间交往的日益增多,社会犯罪现象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此,各国法制建设的经验也在相互借鉴和吸收。1993年9月开始实施的法国新刑法典中,关于法人犯罪的种种规定,打破了大陆法系刑法不承认法人犯罪的老框框,成为大陆法系刑法改革的先例。

法国新刑法典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曾经过一个较长时间的学术争论和判例、立法上逐渐承认的过程,才最终体现在刑法典中。学术上的争论,主要表现是十九世纪开始的法人刑事责任否定说占主导地位,这种观点主要认为法人是虚拟的,潜在的,无真实存在性也无意识,因此,法人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刑罚不适用于法人。到二十世纪,法人刑事责任说逐渐发展,这种观点认为,法人是真实存在的,是一个法律实体,它可以实施某些犯罪行为,例如伪造罪、敲诈勒索罪、背信罪、偷税罪等;另外,法人具有集体意志,对法人犯罪可以适用财产刑和类似死刑的解散法人团体。这种观点在当今占了绝对优势。法国的判例始终否认法人的刑事责任,当有法人犯罪情况,只采取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做法。然而十九世纪以后,判例中出现了一种承认法人刑事责任的趋势,但仅仅是对法人代表以自然人身份处罚金而责令法人支付,为避免承认法人犯罪,法院还特别注明这种犯罪与意志无关。可见这种做法实质上不是真正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法国的立法上涉及法人刑事责任是在第二次大战期间颁布的法令,例如1945年先颁布的法令,以及七十年代颁布的某些法令。二战期间颁布的法令是法国专为处理战时犯有资敌罪的新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犯罪、经济犯罪等而颁

布的。七十年代的法令是为司法改革和惩治工伤事故罪而颁布的。但是这些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立法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刑事责任,只是一种代理刑事责任的立法,尽管如此,这些都为法国刑法改革中法人刑事责任起到了推动作用。

法国新刑法典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分为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和法人犯罪适用的刑罚两大内容。

法人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一般条件。在新刑法典总则第121—2条规定:“除国家外,法人对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由他的组织或其代理人承担刑事责任”,这一规定肯定了法人是刑事责任主体这一事实,从而扩大了刑事责任主体的范围。新刑法典还明确规定了法人主犯的范围,包括:法人已经实施了被控告的犯罪事实,即完成了犯罪行为法人试图实施重罪或法律所规定的轻罪。此外还规定,法人故意为他人实施犯罪作准备或者为他人犯罪提供保障的行为,也按主犯惩处;法人以馈赠、许诺、胁迫、命令、滥用职权、超越权限、违法或者指使他人犯罪的,以共同犯罪论处。新刑法典还规定,法人犯罪也可以由未遂构成,指出法人在犯罪行为开始后,由于其意志以外原因而使犯罪行为中断或者没有产生犯罪后果的,可以构成未遂罪。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新刑法典视法人基本上如同自然人,认为法人不但可以实施犯罪,而且其行为是由法人“意志”所指使,例如法条中提到的“故意”就表明了法人“意志”的存在,当然,这种“意志”只能是一种共同的意志,而不可能只是法人团体中某个成员的个人意志,由个人意志指使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只能属于自然人犯罪。

法人犯罪适用的刑罚。法人毕竟不同于自然人,考虑到这一点,新刑法典在规定法人可以作为刑事责任主体的同时,还专门规定了法人适用的刑罚。包括:1. 罚金刑:对法人犯罪的罚金刑最大数额为自然人犯罪

罚金额的5倍(新刑法典第131—37条,131—38条);

2. 其他刑罚:这里所指的是当法律所列的情况与法人的情况相抵触时(指法律中仅仅只适用于自然人的情况),对法人犯罪则按下列刑罚处罚。(1)解散法人团体,指当法人实施了相当于自然人犯罪被判5年以上监禁的重罪或轻罪,受惩处后又犯新罪的情况(新刑法典第131—39)。解散法人团体这一刑罚,与适用于自然人犯罪的死刑(法国已废除死刑)相似,法人团体一经解散,法人的“生命”也就不复存在了,因此可以认为解散法人团体对法人来说也是一种极刑;(2)禁止职业或活动,指永远或者最多5年有限期禁止法人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一项或者多项职业或社会活动,这里的永远是无限期的;(3)投资监督,指在5年以内法人的投资活动必须在法院的监督下进行;(4)关闭机构,或者关闭其中造成违法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企业的一个或者几个机构;(5)逐出公共市场,指在5年以内或者永远将法人驱逐出公共市场;(6)禁止向银行贷款,指在5年以内或者永远禁止法人向银行贷款;(7)禁止签发支票和使用信用卡,指在5年以内禁止法人签发支票和使用信用卡(法人支票签发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为收回发放资金除外);(8)没收用于法人犯罪的财物或赃物;(9)公布判决,指用文字或音像向社会公布司法机关对法人所作判决,等。上述刑罚中的(1)(2)(3)不适用于普通法人,因为普通法人的刑事责任可以提交担保;这三种刑罚也不适用于政党、团体和职业联盟。刑罚(1)也不适用于个人代表机关。此外,新刑法典还规定了法人犯违警罪适用的刑罚,包括罚金刑和剥夺或限制刑两大类,从形式上看法人犯违警罪适用的刑罚与前面所介绍的法人适用的刑罚基本上相同,但其性质却不一样,例如,法人适用的违警罪性质与前面所讲犯罪性质要轻得多,故这种罚金额也会与前面所讲罚金额在绝对数上会有较大的差别;再如,当法人犯各种第五等违警罪的情况下,还可以用一种或者几种剥夺与限制刑替代罚金,或者禁止法人签发支票,禁止使用信用卡,或者没收法人犯罪财产和犯罪所得等。为保证法人犯罪适用刑罚的执行,新刑法典规定了执行刑罚的具体要求,例如,宣布判决要在权威性法庭上按照一定程序进行;投资监督,要求指定法律代理人,明确其任务,代理人实行监督的权力由法律规定,代理人至少在6个月向法官报告投资监督的执行情况,根据报告情况法官可以提交法院,法院则可作出宣布法律监督下的投资情况,或者作出宣布对法人免除刑罚;禁止贷款,要求禁止各种名义的集资,禁止银行、金融、证券公司、公共机构等任何性质和形式的贷款。

此外,新刑法典对于法人累犯,法人犯罪适用单一

缓刑等方面也作了明确规定。关于法人累犯的规定是比照自然人累犯制定的,即当法人的行为构成累犯时,其适用的刑罚为自然人累犯第一次犯罪罚金额为70万法郎以抵销刑事责任的10倍,也就是至少为700万法郎。该法典还具体规定了法人在第一次犯罪后10年内或5年内又犯罪的处罚,这些也都是比照自然人第一次犯罪以70万法郎抵销刑事责任的10倍而设置的刑罚。关于法人适用单一缓刑的规定,是根据新刑法典总则中一个新的刑法原则而设置的,这个新原则就是刑罚个别化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法院在量刑时,要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考虑犯罪情节,被告人的个人特质、精神和神经状态、收入、负担、动机以及犯罪后的表现,尤其是对受害人的表现”(新刑法典第132—24)。单一缓刑是刑罚个别化的一种形式,法人犯罪适用单一缓刑的条件是极其严格的。新刑法典规定,当法人犯罪未被判罪,普通法认为其犯有一个重罪或一个轻罪,处40万法郎以上罚金的情况时,才能适用单一缓刑(新刑法典第132—30);另外刑法中所列的不准签发支票和不准使用信用卡以及法人犯第五等违警罪所宣布的刑罚者,也可适用单一缓刑。对法人在缓刑考验期又犯新罪的,新刑法典也作了规定,即撤销缓刑,另外判刑。

从以上的简介中可以看出,在法国新刑法典中确立法人为刑事责任主体,并规定了法人犯重罪、轻罪及违警罪适用的刑罚和确定适用刑罚的内容与方式,规定法人累犯及对其的惩处,法人适用单一缓刑的条件及作用等,反映了立法者在这一问题上的明确态度,应当看到这是法国刑法改革成功的表现之一。如果说大陆法系刑法曾经将不承认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作为其一个特点的话,那么这个特点也将随着法国新刑法典中法人犯罪主体的确立而逐渐失去其意义。因为在当今社会中,各种形式法人的活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只有当法人依法从事业务活动时,才会对社会和经济起到稳定和促进发展的作用,相反,法人中的犯罪活动则会破坏社会稳定和阻碍经济发展,而且法人的犯罪活动对社会和经济的破坏作用,往往是自然人犯罪破坏作用所不及的。各国的立法者对这一点都有所了解,并采取各种立法措施打击和防止这种犯罪。然而笔者认为,要真正打击和防止法人犯罪,首先要在立法上真正肯定法人作为刑事责任主体,在这一前提下为法人犯罪规定刑罚,只有这样,才可以发挥刑法惩治法人犯罪的作用。应当说,法国刑法改革在关于法人犯罪方面的立法经验是值得参考和借鉴的。